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87號

聲請人 美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忠義

相對人 林凱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拾壹紙，金額共計新臺幣肆拾貳萬零柒佰伍拾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8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TH0000000		
002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TH0000000		
003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8月31日	107年8月31日	TH0000000		
004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TH0000000		
005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10月31日	107年10月31日	TH0000000		
00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11月30日	107年11月30日	TH0000000		

(續上頁)

6						
00 7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H00000000	
00 8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TH00000000	
00 9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8年2月28日	108年2月28日	TH00000000	
01 0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TH00000000	
01 1	107年1月8日	38,250元	108年4月30日	108年4月30日	TH00000000	

- 一、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
-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芳

◎ 附 註：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